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須予披露交易：

- (1) 收購10,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
- (2) 50,000,000美元認購DIVERGENT優先股；**
- 及**
- (3) 40,000,000美元投資權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太平洋時間)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太平洋時間)，本公司已向Divergent作出兩筆投資。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太平洋時間)，本公司收購Divergent發行的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包括倘合資格融資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12個月內作實情況下自動轉換為Divergent優先股的轉換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買方轉讓其於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太平洋時間)，買方與Divergen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買方認購3,447,705股Divergent優先股，總代價為50,000,000美元，惟Divergent或其業務須無重大不利變動。認購事項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借款共同撥付資金。交割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作實。

交割時將觸發可換股票據的自動轉換，且可換股票據將自動轉換為690,349股Divergent優先股(假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交割及於此之前應計可換股票據利息)。買方將合共持有Divergent悉數攤薄股本的約27%。

DIVERGENT 優先股

委任一名董事入席Divergent董事會的權利

根據投票協議，買方將於交割後在Divergent董事會七(7)名董事當中享有提名一(1)名董事的權利。

投資權利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買方將有權(「投資權利」)(但並非有責任)自Divergent購買2,271,436股(可就股份拆細、股息、合併、分拆、逆股份拆細、再資本化及與之類似者作出慣常調整)Divergent B-1系列優先股(「投資權利股份」)，總代價為40,000,000美元。投資權利的總代價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借款共同撥付資金。

於完成購買投資權利股份後，假設買方自交割起並無轉換、轉讓、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Divergent優先股，買方將合共持有6,409,490股Divergent優先股。

有關轉讓Divergent股份的限制

除優先購買權、領售權及共同銷售權等的慣常股份轉讓限制外，Divergent投資者概不得向與Divergent產生重大競爭的實體轉讓其於Divergent的任何證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的有關投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太平洋時間)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太平洋時間)，本公司已向Divergent作出兩筆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太平洋時間)，本公司收購可換股票據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將可換股票據轉讓予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太平洋時間)，買方與Divergent訂立認購協議。於交割時，買方將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及投票協議。

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可換股票據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Divergent。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買方轉讓其於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金額

10,000,000 美元

利息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該日)前年利率為1.38%；及
- (ii) 其後年利率為5%。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轉換權

- (i) **自動轉換**：在可換股票據條件的規限下，倘合資格融資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12個月內作實，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將自動轉換為Divergent於該合資格融資過程中發行的悉數繳足優先股(「**自動轉換**」)，轉換價為(i) 14.5024美元；及(ii) 其他投資者於合資格融資中支付的每股價格中的較低者。
- (ii) **自願轉換及不合資格融資轉換**：倘並無合資格融資觸發自動轉換，持有人享有自願轉換權以轉換為Divergent普通股或就合資格融資以外的融資轉換為Divergent優先股。

違約事件

可換股票據載有慣常違約事件條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提前行使可換股票據，以致本金額及據此全部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i) 買方；及
- (ii) Divergent。

將予收購的股份

3,447,705股Divergent優先股。

股東可隨時選擇初步按1比1的比例轉換每股Divergent優先股為Divergent普通股，惟須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

代價

總代價50,000,000美元（即每股Divergent優先股14.5024美元）須於交割時支付，並將通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借款共同撥付。Divergent優先股的代價乃由買方與Divergent參考（其中包括）(i)下文「投資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的認購事項的理由；及(ii)Divergent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初步估值（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市場法項下之指引交易法按與Divergent處於相若發展階段的可資比較私人3D公司的實際銷售或籌資所付價格而得出的Divergent價值計得）後，經公平協商釐定。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交割及據此發行Divergent優先股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交割（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後，方告作實。

交割

交割時將觸發可換股票據的自動轉換，且可換股票據將自動轉換為690,349股Divergent優先股（假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交割及於此之前應計可換股票據利息）。買方將合共持有Divergent悉數攤薄股本的約27%。

估值調整

根據認購協議，倘Divergent的若干協定收益目標未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達成，則在Divergent的當時估值（除非Divergent與買方達成有關估值，否則將由第三方估值師釐定）低於Divergent有關認購事項的投資前估值時，轉換價（用於Divergent優先股轉換為Divergent普通股）可能進行調整。

DIVERGENT 優先股

Divergent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委任一名董事入席Divergent董事會的權利

買方將於交割後在Divergent董事會七(7)名董事當中享有提名一(1)名董事的權利。只要買方持有Divergent股本的10%，則買方將有權享有該權利。

投資權利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買方將有權（「投資權利」）（但並非有責任）自Divergent購買2,271,436股（可就股份拆細、股息、合併、分拆、逆股份拆細、再資本化及與之類似者作出慣常調整）Divergent B-1系列優先股（「投資權利股份」），總代價為40,000,000美元。投資權利的總代價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借款共同撥付資金。

於完成購買投資權利股份後，假設買方自交割起並無轉換、轉讓、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Divergent優先股，買方將合共持有6,409,490股Divergent優先股。

有關轉讓Divergent股份的限制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除慣常股份轉讓限制外，Divergent投資者概不得向與Divergent產生重大競爭的實體轉讓其於Divergent的任何證券。

有關DIVERGENT的資料

Divergent為一間於特拉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位於洛杉磯，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立體(「3D」)印刷汽車結構部件之業務。Divergent透過其專利軟硬件平台採用激光3D金屬印刷(「3D印刷技術」)製造汽車底盤及結構部件。通過採用3D印刷技術，Divergent已開發模塊、混合材質架構，利用印製金屬合金Nodes™支撐架構並將標準化的生成材料(包括蜂窩板、碳纖維管及低成本擠壓成型的復合結構)連接在一起。由此製成的車輛架構能夠打造更輕巧、更節省燃料、結構更安全、更具成本效益及更環保汽車。3D印刷技術取代傳統汽車製造業使用的金屬沖壓及其他技術，顯著減少投資在汽車製造廠及工具的資金以及縮短汽車開發週期，從而大幅降低汽車生產成本。

Divergent的現有投資者包括(其中包括)Horizon Ventures(李嘉誠先生的私人投資公司)、上海聯合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府的私募股本及創投工具)以及Altran(工程及研發服務的全球主要運營商)。

Divergent於二零一四年成立，與大多數處於早期階段的技術公司一樣，於其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並無產生純利。以下資料摘自Divergent的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年報：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	(12,510,925)	(3,152,639)
除稅後淨虧損	(12,511,725)	(3,153,439)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經審核)
----------------------------------	----------------------------------

總權益	10,514,542	(926,750)
-----	------------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投資後本公司(透過買方)於Divergent的股權外，Divergen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其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分銷、珠寶產品之批發貿易、採礦、借貸及證券投資。

投資的理由及裨益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董事會一直持續檢討其業務策略，不斷為本集團開拓穩健的投資機會以拓寬其收入來源、增強其核心競爭力及促進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可持續增長。

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收購GLM Co., Ltd(於日本營運之公司，主要專注於為客戶提供電動車及提供底盤、動力系統及車輛控制單元等工程解決方案)的大部份股份後，本集團不斷開拓會與新收購業務相輔相成的商機。

Divergent已與Altran、SLM Solutions及PSA Group(標緻、雪鐵龍及DS)訂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Divergent目標為在可產生利潤的情況下將其3D印刷技術及專業知識授權予汽車技術公司。

本公司認為，投資將可能與本公司近期收購GLM Co., Ltd大部分股權產生巨大的協同效應並與其相輔相成。Divergent的技術尤為適用並對迅速擴闊中國電動車市場至關重要。

董事會認為可換股票據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已分別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的有關投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自動轉換」	指	可換股票據項下有關合資格融資之自動轉換條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	指	認購事項之交割；
「本公司」	指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Divergent發行並由本公司收購的本金額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ivergent」	指	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一間於特拉華註冊成立的公司；

「Divergent 董事會」	指	Divergent之董事會；
「Divergent 普通股」	指	Divergent之A類普通股；
「Divergent 優先股」	指	Divergent之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指	根據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及投資權利作出的建議投資總額；
「投資權利股份」	指	Divergent之B-1系列優先股；
「投資者權利協議」	指	Divergent、買方及Divergent的現有投資者於交割時將予訂立的協議，據此，買方將有權享有投資權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優先股」	指	Divergent之種子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B-1系列優先股；
「買方」	指	Global 3D Printing Co.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融資」	指	Divergent銷售及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總額至少為60,000,000美元(包括轉換為該等優先股(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票據)產生債項的全部所得款項)；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或成員；

- 「認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Divergent優先股；
- 「認購協議」 指 買方與Divergent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投票協議」 指 Divergent、買方及Divergent的現有投資者於交割時將予訂立的投票協議，據此，買方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入席Divergent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主席)、何敬豐先生(聯席主席)及王志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肖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博士及朱征夫博士。